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8/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20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林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張浩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何梓滔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
陳偉烈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張秀賢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供擬議修正案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的條文。委員同意以傳閱方式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會安排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36 - 001020	主席	<p>致開會辭</p> <p>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法案委員會接獲 30 份有關《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並已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的各項事宜作出的回應，包括其對上述意見書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820/20-21(02)號文件發出。</p> <p>主席進一步表示，關注難民網絡於 2021 年 3 月 2 日來信(立法會 CB(2)840/20-21(01)號文件)，要求法案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主席指出，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因此法案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上商定不會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歡迎市民就條例草案提出書面意見。</p>	
001021 - 0013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 2021 年 2 月 5 日會議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20/20-21(02)號文件)	
001333 - 00265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在目前的疫情下，法案委員會決定不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是適當的做法。</p> <p>姚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7 段，特別是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32(4A)及 37ZK 條的修訂建議實施後所帶來的各種運作問題。該等修訂建議旨在讓入境處人員在考慮及決定羈留期時，更具透明度，並有更穩妥的法律依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第 32(4A)及 37ZK 條的修訂建議與行使羈留權的現行做法一致。該等修訂建議旨在清晰反映既定的羈留政策，以及列明據以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的因素。此外，《條例》已具體載明可根據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或入境事務處任何助理處長的權限羈留聲請人，而就這方面，有關當局行使羈留權時，將會繼續依循 <i>Hardial Singh</i> 原則。根據現行的做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羈留作出決定前，會顧及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每一個案會就其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相關的羈留政策亦已於入境處的網站公布，以及張貼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事務中心")。當局會向有關人士送達羈留通知書，並以書面通知該人覆檢的結果，如情況合適，會安排傳譯員協助。羈留個案會定期覆檢，以及當個案的情況有具體的轉變時亦會予以覆檢。</p> <p>政府當局再指出，事務中心的最高收容量為 500 人。然而，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事務中心現時只收容了約 250 名等候遣送離境的被羈留者。已完成翻新的大潭峽懲教所將於短期內重開，用作羈留聲請人。該處將提供額外 160 個羈留額。因此，整體羈留額將增加三分之一。</p>	
002655 - 00382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關注擬議新訂第 37ZAC 條。該條訂明"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他表示，"理解某語文"與"以某語文溝通"似乎屬兩項不同的規定，也許不適宜採取單一項規定的方式，將之納入擬議新訂第 37ZAC 條。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據何因素決定聲請人能否理解某語文並以之溝通。</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做法下，入境處會盡量安排傳譯員以聲請人用作溝通的語文來協助進行審核會面。為此，入境處聘用了 11 名全職傳譯員提供服務，涵蓋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80%聲請人使用的 6 種語文。另外，按情況需要，入境處亦聘用本地兼職傳譯員，就 24 種較冷門的語文提供支援。這項安排大概能滿足所有聲請人的語文需要。擬議新訂第 37ZAC 條主要旨在應付下述情況：聲請人理解另一語文，並能以之溝通，但堅持使用特定的罕有部落方言，作為拖延處理個案的藉口。</p> <p>入境處在考慮聲請人能否合理地理解某語文並以之溝通時，會收集客觀證據，證明聲請人在該語文方面的能力。</p> <p>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按照適用的法律原則，政府的作為應合理而理性，至於該等作為是否合憲，則依據相稱性驗證準則予以評估。入境處作出的任何決定都會跟從這些原則。聲請人和他們的法律代表將能評估該決定是否合理。此外，德國、英國及歐洲聯盟等其他國家/地方亦採取類似的做法處理在審核會面中使用的語文。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新訂第 37ZAC 條時，已參考過海外的做法和入境處審核聲請的經驗。</p>	
003824 - 004606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入境處是否正在考慮暫時向其人員提供鋼製伸縮警棍，而非受《武器條例》(第 217 章)規管的其他武器；</p> <p>(b) 條例草案通過後，入境處如何儲存武器、火器和彈藥；及</p> <p>(c) 為何法例修訂建議未有一次過處理有關醫療檢驗的 3 種情況(即沒有就醫療檢驗給予同意、沒有接受已安排的醫療檢驗，以及沒有在檢驗後披露整份醫學報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時入境處人員在有需要時可配備非鋼製伸縮警棍。條例草案通過後，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境處將成為獲授權管有受規管武器的指定部門之一，與大部分其他紀律部隊看齊。鋼製伸縮警棍屬《武器條例》下受管制的武器。視乎運作需要，入境處人員在有需要時可配備這類警棍；</p> <p>(b) 派駐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已配備合適的防暴裝備。該等裝備會妥善儲存，並由獲授權人員管理。入境處會繼續確保武器、火器和彈藥的儲存保安；及</p> <p>(c)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規定，鑒於私隱問題，當局必須就安排醫療檢驗，以及向入境處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醫學報告，分別取得聲請人的同意。因此，在法例修訂下一次過處理有關醫療檢驗的 3 個獨立步驟，也許並不切合實際情況。</p>	
004607 - 00574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下加入條文，賦權保安局局長/入境事務處處長為了公眾利益，可羈留所有聲請人。</p> <p>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的法例修訂主要旨在解決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事宜。政府當局進而請委員注意，政府在考慮加強羈留時，必須顧及多項實際的事宜，例如土地資源、基建、人手、管理及法律因素等。儘管如此，《條例》現有第 37ZK 條訂明可根據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限羈留聲請人，以等候其酷刑聲請的最終裁定。</p> <p>《條例》擬議新訂第 37ZK(2)(d)條加入"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以供考慮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此項條文列出可支持較長的羈留期的各項"因素"。另外，條例草案通過後，當聲請人申請人身保護令挑戰入境處的羈留決定時，法院便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37ZK(2)(d)條，更全面地考慮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50 - 010205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820/20-21(02)號文件)第 10 至 14 段，當中載述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羈留所有聲請人的可行性。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土地資源"作為理由，不去羈留那些對社會帶來較高治安風險的聲請人。她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合適的羈留設施，在適當情況下羈留聲請人。</p> <p>政府當局表示，容議員的意見與既定的羈留政策一致。入境處在決定是否羈留或繼續羈留某人時，一向會考慮其為社會帶來的威脅或治安風險，以及潛逃/再犯的可能性。雖然要物色可立刻興建羈留中心的大片土地殊不容易，但政府當局重申會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盡可能羈留為社會帶來較高治安風險的聲請人。</p>	
010206 - 01091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容海恩議員	<p>主席詢問可否把空置政府處所改作羈留中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的建議和意見，並表示日後會繼續改善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程序，以及物色合適的羈留設施。</p> <p>有關上次會議的跟進事宜，政府當局詢問，對於在擬議第 32(4A)及 37ZK 條中(即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加入聲請人帶來治安威脅的可能性，作為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的因素，委員有何意見。</p> <p>主席、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支持就條例草案提出上述的修正案。何議員進一步重申他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為保障公眾利益可羈留所有聲請人。</p> <p>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允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修正案擬稿，以供委員考慮。</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18 - 01113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即可能需要 24 公頃土地設立羈留設施，以收容 2 400 名聲請人。反之，他認為多層宿舍可以是一個選項。</p> <p>政府當局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持續檢視此事。</p>	
011136 - 011314	主席 政府當局	<p>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審議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p>	
011315 - 012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1 提到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的查詢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740/20-21(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2 月 5 日會議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的附件(立法會 CB(2)820/20-21(02)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事宜的進一步詳細資料：</p> <p>(a) 乘客及乘組人員抵港後，入境處會收集他們的個人數據，以進行出入境檢查手續。該處現時如何處理該等數據；及</p> <p>(b) 條例草案第 3 條賦予的擬議新權力，會否把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力範圍擴大至禁止任何人進入或離開香港，以及這項權力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現行的《條例》，入境事務主任或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可規定船隻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在乘客及乘組人員抵達香港時提供他們的訂明詳情，而該等詳情載於《入境規例》(第 115A 章)。如有需要，乘客的訂明詳情須予提供。就乘組人員而言，他們的機員證及名單必須提供，以核實其入境身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履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的國際責任。該公約強制規定香港推行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預先通報系統"),要求航空公司須在航機起飛前向目的地的相關出入境機關提供乘客及乘組人員的資料。政府當局強調,預先通報系統只適用於來港的航機。至今有 97 個國家/地方已推行預先通報系統。透過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收集的數據,與相關人士抵港後,親身到入境處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入境處可查閱的個人資料,大致上相同。此外,入境處會繼續小心處理收集得來的個人數據,並且完全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p> <p>(c) 香港居民的旅行自由和出入境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審慎地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訂立的規例所賦予的擬議新權力,而有關係文主要旨在防止潛在聲請人(例如當局先前已向其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再次進入香港。</p>	
012653 - 0127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	
012745 - 01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何君堯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載列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須考慮的若干其他因素。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條文能否符合 <i>Hardial Singh</i> 原則,特別是當中的部分擬議理據,例如等候遣送離境/最終裁定的聲請人數目,以及調撥用於將人遣離/辦理作出最終裁定所涉工作的人力及財政資源,因為這些理據所指的情況並非不可預見。另外,新的擬議理據"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是否亦符合該項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將會納入《條例》以供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的其他擬議因素，均符合 <i>Hardial Singh</i> 原則。在考慮羈留期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入境處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來源國家需時簽發回國證件、疫情爆發下難以安排航機將人遣離等。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有關的修訂建議是以《條例》現行第 13D 條為藍本。該項條文是為了處理過往越南船民的羈留安排而訂立，同樣符合相關的法律原則。</p> <p>何君堯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下的修訂建議，就羈留以等候遣送或遞解離境，以及聲請獲最終裁定，列出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他認為該等條文符合 <i>Hardial Singh</i> 原則。依他之見，立法會一向有修訂法律的職能，使之更為清晰及更切合香港的情況。就這方面，修訂建議旨在為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法律依據，以便他們考慮及決定羈留期。此外，他指出自由遷徙的權利不應適用於非法進入香港的人，不論他們是非法入境者、尋求庇護者或免遣返聲請人。</p> <p>政府當局感謝何議員的評語，並表示政府在制訂修訂建議時，已參考過不同的意見和法律意見。</p>	
014147 - 01471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6 至 16 條。	
014719 - 014839	政府當局 主席	<p>審議條例草案第 17 條。</p> <p>主席問及撤銷決定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會定期檢視已確立的聲請，從而確定在當下情況下，有關聲請應否繼續獲接納為已確立。</p>	
014840 - 01495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8 及 19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58 - 0150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0 條。 主席問及撤回上訴的現行做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如某人決定撤回上訴，有關人士會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經考慮該撤回通知書後，上訴委員會會以書面與該人確認，並通知他/她不會再就其上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條例草案第 20 條下的修訂建議旨在理順現時的做法。	
015055 - 0152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1 及 22 條。	
015209 - 01532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3 條。 政府當局察悉主席對偽造擔保書的關注。	
015324 - 0156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4 至 26 條。	
015647 - 01575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27 及 28 條。	
015757 - 0204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加入聲請人帶來威脅或治安風險的可能性，作為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的其中一項因素外，政府當局還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以指明 2021 年 8 月 1 日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主席建議作出安排，以跟進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委員表示同意。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8 日